

家庭状况调查表

1)现在的保育状况

- ☐ 产休・育儿休假中的母亲・父亲负责保育。
(复职预定日: 年 月 日)
- ☐ 送到幼稚园・认可外保育设施・公司托儿所等保育。
设施名()
开始时期 年 月 日
利用日数 每周 日(或者 每月 日)
利用时间 点 分 ~ 点 分
- ☐ 边做个体经营・家庭副业,边保育孩子。
- ☐ 准备工作,由母亲・父亲负责保育。
- ☐ 在外面带着孩子工作。
- ☐ 祖父母・亲戚・熟人负责保育。
- ☐ 其他()

2)现在是否妊娠。

※根据入所月份的不同分娩成为入所条件,分娩两月后可能受到退所处理。

否

是

选择“是”

预产期

年

月

日

是否为多胎妊娠

是

否

3)是否正在接收最低生活保障福利。

否

是

4)祖父母的状况

		姓名	年龄	住址(若分开居住请填写)	同居状况	其他	工作
父系	祖父				同居 分局	死别 不明	有 无
	祖母				同居 分局	死别 不明	有 无
母系	祖父				同居 分局	死别 不明	有 无
	祖母				同居 分局	死别 不明	有 无

※与未满 65 岁的祖父母或亲属同居(包括三世同居住宅或居住在同一个住宅地内)时,需要出示能证明和监护人一样不能保育儿童的资料。如未提交,将视为能够提供育儿支援。

5)有关通勤时间和手段

父亲	单程 小时 分	电车 ・ 公共汽车 ・ 自家汽车 ・ 摩托车 ・ 自行车 ・ 徒步
	(通勤路线) 自宅→	
母亲	单程 小时 分	电车 ・ 公共汽车 ・ 自家汽车 ・ 摩托车 ・ 自行车 ・ 徒步
	(通勤路线) 自宅→	
填写列	(通勤路线) 自宅→自行车→JR 松户站→JR 新松户站→徒步→公司	

6)保育所(园) 主要接送人员

父 ・ 母 ・ 祖父 ・ 祖母 ・ 其他 ()

7)如果未能入所

- ☐ 由母亲或父亲在家里保育。
- ☐ 由祖父母、亲戚、熟人保育。
- ☐ 延长育儿休假。(年 月 日为止)
- ☐ 在外面带着孩子工作。
- ☐ 其他 ()

8) 2 名以上儿童同时申请时

- ① 只有正式申请儿童可以得到内定时

☐ 即使只有正式申请儿童一个人利用,也希望利用
※只有正式申请儿童一人入所,也需要符合保育条件。

☐ 如果全员不能一同利用就不希望利用
- ② 申请儿童全部同时得到内定时

☐ (即使是不同设施)优先考虑希望顺序在前的设施

☐ (即使是希望顺序在后的设施)优先考虑同一所设施
※实际也有可能安排不同的设施

☐ 如果全员不能进入同一所设施,就不入所

9)有关育儿休假状况(能否延长育儿休假)

育儿休假状况 ※如果是申请育儿休假结束后开始利用设施,请选 1 或 2 的任一项。	1 希望立即复职
	2 无法利用所申请的保育所,能延长育儿休假 (自 年 月的审核开始变更为「希望立即复职」 ・ 变更时期未定) 请确认以下内容,在 ☐ 处打勾。 ☐ 家庭审核分数会减少,入所审核时的优先顺序会后退。(将进行入所审核) ☐ 通过了审核,也不能确保一定能入所。(是否能入所,取决于保育设施的批准结果)

※申请后 变更育儿休假延长许可期限时,请利用松户市在线申请系统申请。

※关于育儿休假得到跨年度的延长许可,需要在新年度再次提交申请。(年度:4 月至次年 3 月)